

证券代码：837564

证券简称：创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创志机电科技发展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发生金额
销售商品	销售废钢材	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	50 万元
其他应付款	偿还借款	贺志真	11.9922 万元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0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关联方	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	秦留大持有该公司股份30%，秦金玉持有10%		
贺志真	董事长、总经理	4,402,843	43.68%
秦金玉	监事	1,008,000	10.00%
秦留大	董事	1,029,571	10.21%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度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存在资金管理不甚规范等情况，发生了与股东及其亲属的资金拆入、借出，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大部分已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，剩余 11 余万元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前向贺志真偿还完毕。

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销售废钢材 5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往来款余额大部分已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，剩余部分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前结清。并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，禁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创志机电科技发展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（二）《创志机电科技发展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创志机电科技发展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06月08日

